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0/01~101/10/31+統計類別：節目內容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 1014804956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0/05	女人花	101/03/07 20:00~00:00	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 康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視無線台(主頻)於101年3月7日20時播送之「女人花」節目，描述監獄管理及獄中女囚吵架爭執等情節，出現以下內容：20時19分許女囚遭潑化糞池排泄物；劇中人物晶晶及佳瑜被處罰打掃廁所時，慘遭獄中老鳥羞辱，故意拿一盆化糞池的排泄物潑在兩人身上，其中並有吵架爭執及獄中長官偏袒老鳥之場面。20時36分許要求女囚脫衣檢查：劇中演女長官的楊淇，以其鋼筆筆蓋被偷，要求數名女囚全脫光衣服檢查，楊淇說：「我一定要檢查清楚」，之後強制女囚佳瑜雙腿打開，並蹲下來檢查私處是否偷藏鋼筆筆蓋；另還大聲說：「把她衣服給我剝光」，其後命阿桂、小珍及兩名女法警將另一名女囚晶晶衣服剝光，之後並說：「麻煩一下，幫我把她的腿打開。」前述節目內容涉及傷害兒童身心健康，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。	罰鍰 NT\$75,000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75,000 元